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002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林宗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耀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。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登記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
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